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## 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58 号

### 关于对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ST 三江），住  
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实验林场八队。

陈永军，男，1959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实际控制人兼总经  
理。

陈洁，女，1986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  
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ST 三江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阿克苏三江养殖有限公司  
（以下简称“阿克苏”）、温宿县三江养殖有限公司对所持 ST 三  
江的股份进行了 4 笔质押，ST 三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 
此外，2018 年期间，ST 三江未及时披露 4 笔重大诉讼事项、停

牌进展公告、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以及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。

对 **ST 三江** 的上述行为，陈永军和陈洁负有主要责任。

**ST 三江**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及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五）——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》关于股权质押、重大诉讼等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**ST 三江**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永军和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12 日